**当场处罚决定书**

（沙）文综当罚字〔2023〕10号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沙湾县红太阳网吧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L03144221B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陈川锋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住址等） |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团结路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3年10月26日，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文网卫士网上巡查发现，沙湾县红太阳网吧文网卫士客户端在线率为0%，遂赶往现场进行检查。当日18时43分，综合行政执法队2名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团结路的红太阳网吧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红太阳网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网吧所有客户端电脑文网卫士均不在线，同时，该网吧服务器上网日志显示2023年10月25日至26日早上，有6名上网人员连续上网包夜,属于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红太阳网吧当事人确认了本经营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有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为证。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沙湾县红太阳网吧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进行处罚 |
| 处罚时间 | 2023年10月26日 | 处罚地点 |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团结路（红太阳网吧） |
| 处罚内容 | 予以警告处罚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沙湾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2023年 10月 26日 |